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陈李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2月1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澧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18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十年，没收财产1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减刑一次：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5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, 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，刑期至2027年8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罪犯。

罪犯陈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考核周期剩余38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26.5分，合计获得3413.5分，表扬5个。间隔期20个月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，获得2239 分。考核期内无因违规被扣分。

原判没收财产100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